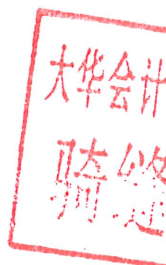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8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15035229
报告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84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签字人员:	何晶晶(110101300333), 王千(110101481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845号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8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则成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则成电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则成电子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则成电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彦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 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5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47,547.1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1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兴业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57,194 股，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1,192,806 股。本次增发共计募集人民币 12,882,30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0,584.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51,720.4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兴业证券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份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后续调整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2019-441305-39-03-069562
	合计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则成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经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批准立项，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经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则成电子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6,805,494.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建设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26,805,494.12	21,020,494.12	5,785,000.00
	合计	26,805,494.12	21,020,494.12	5,785,000.00

四、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9,783,037.21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990,584.38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2,452.83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450,566.04 元，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15,490,584.38	500,000.00	5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3,207,547.17	2,865,660.38	2,865,660.38
律师费用	1,037,735.85	1,037,735.85	1,037,735.85
文件制作费用	47,169.81	47,169.81	47,169.81
合计	19,783,037.21	4,450,566.04	4,450,566.04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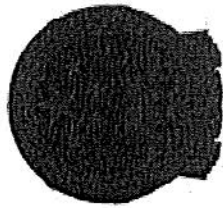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破产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证书仅用于业务年检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六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何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5-03
 Date of birth 1987-05-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3720
 Identity card No. 352203198708033720



年度检验登记



何晶晶
 1101013003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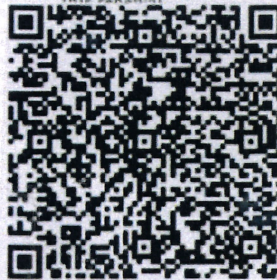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千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805199401010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千 年 月 日
110101481047 y m d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